

**劳动部《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
函》（劳部发[1996]196号）**

安徽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[劳仲字(95)575号]收悉，经研究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一致，现函复如下：

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只要该第三人符合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22条的规定，其起诉又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8号的规定，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应当受理。如人民法院驳回第三人起诉，当事人可依据《劳动法》第83条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17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，当事人可再次向作出仲裁裁决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委员会应依

据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第 34 条规定，按监督程序继续进行处理。

1996 年 6 月 4 日